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库尔勒市中医医院（第三人民医院）（单位名称）的库尔勒市中医医院儿科中医病房设施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库尔勒市中医医院儿科中医病房设施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中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3人，营业收入为26550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99.4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新疆中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12日

